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簡字第29號

原　　告　曾俊霖

兼

訴訟代理人　簡令堯

被　　告　僕食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辛瑋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09 年7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曾俊霖新台幣（下同）8 萬5,995 元，給付原告簡令堯9 萬8,939 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2,430 元，由原告曾俊霖、簡令堯各負擔200 元，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 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8 萬5,995 元為原告曾俊霖預供擔保，以9 萬8,939 元為原告簡令堯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等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等（曾俊霖、簡令堯）自105 年4 月11日、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107 年4 月30日前在關係企業福川町日本料理店工作），被告公司未給付107 年9 月1 日至同年10月21日之工資4 萬8,984 元、5 萬6,100 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資報酬」之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除請求給付上開積欠之工資外，並依同法第14條第4 項準用同法第17條、第16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3 萬7,011 元、4 萬2,839 元，及「預告期間工資」1 萬9,209 元、2 萬2,000 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曾俊霖10萬5,204 元

、給付原告簡令堯12萬939 元。

三、被告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就其等主張被告公司積欠工資之事實，已提出轉帳存摺節本為證（見109 年度勞簡專調字第9 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9至27頁、第35至41頁），核與匯款紀錄大致相符，而被告公司並未加以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又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積欠工資之數額，係以平均工資乘以工作期間日數51日，因詳細工作紀錄通常為雇主所持有，勞工並無法有相關資料，而被告公司並未提出此部分資料，是認此部分算法尚稱公允，且核原告就計算之金額，已提出平均工資試算表為證，試算表所載之各月工資金額，與上開工資匯款紀錄大致相符，且核計算後之積欠工資金額、資遣費金額亦大致相符，且被告公司並未加以爭執，亦堪信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積欠工資、資遣費部分，應認於法有據。

五、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 個月以上1 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1 年以上3 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3 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2 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雇主未依第1 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動基準法第16條定有明文。故預告期間工資之領取，以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為前提，本件為勞工主動終止勞動契約，無向雇主請求預告期間工資之法律依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曾俊霖、簡令堯得訴請被告公司給付工資4萬8,984 元、5 萬6,100 元，及資遣費3 萬7,011 元、4 萬2,839 元，但不得訴請被告公司給付預告期間工資，是其等所訴於8 萬5,995 元、9 萬8,939 元之範圍內，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又

原告勝訴部分屬勞工給付請求所為之雇主敗訴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同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公司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1項後段、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居玲